

區域特色農遊創新商品獎勵共學計畫申請原則

壹、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農業產業及事業紓困獎勵振興辦法

貳、目的：為減少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休閒農業產業之衝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鼓勵休閒農業經營者以共學方式，邀集同一直轄市、縣(市)範圍之業者，創新區域主題式農業體驗服務，並予行銷，以提升休閒農業產業發展共識及市場競爭力。

參、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3 日(一)止。

肆、申請資格：

一、計畫代表提案者須符合下列 2 項資格之一：

1. 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經營者、本會輔導在案之田媽媽班、休閒農業區法人推動組織或輔導單位。提案者須為計畫簽約代表及主要工作項目之執行業者，並肩負督導之責，帶動及協助鄰近區域農業相關產業之創新農業體驗服務。
2. 長期深耕在地，提供蹲點落地服務之管理顧問、整合行銷、創新服務等農(漁)民團體、旅行業者、學校等相關依法設立商業或公司登記或法人機構。提案者不可為共學成員，且每一公司只限申請一案。

二、團隊成員資格：以同一直轄市、縣(市)範圍之 6 家業者為單位團隊，其中至少 1/2 以上成員為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本會輔導在案之田媽媽班、農業旅遊特色認證場域、同一休閒農業區內之業者。

伍、輔導名額與獎勵方式

一、輔導名額：

符合前揭申請及提案資格者，備齊申請表(附件一)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以書面審查方式選出至多 30 案，由專業顧問專家就個案需求進行診斷訪視，協助盤點資源條件，檢視計畫可行性及完備申請提案計畫書(附件二)提送計畫複審。

計畫複審以現場簡報詢答方式進行，預計選出 15 案接續進行個案輔導，獲選提案需完成創新區域主題式農業體驗服務之相關工作(含共學工

作、產出結果，並予發表行銷)。

輔導名額	共學輔導項目	共學輔導原則/配合款
15 案	<p>(由產業自行設計開發) 提案內容參考(舉例):</p> <p>案例 1. 生態飲食體驗服務</p> <p>(1)自行規劃產出區域特色服務所需共學之課程內容並且執行辦理，至少 5 場次。</p> <p>(2)每案組成業者中，每家業者至少安排 2 位學員參與共學，每家業者都必須於共學輔導完成後，產出至少 1 道符合生命教育或環境教育理念之在地食材體驗服務 1 式(含體驗教育及菜色開發)。</p> <p>(3)共學成果需自行規劃行銷發表方案，並進行宣傳。(如：拍攝共學歷程與產出成果照片/影片；或彙集計畫執行全程之圖文編輯設計成文宣品；或其他自行研提內容。)本項工作項目必須佔獎勵經費 20%。</p> <p>案例 2. 主題式深度遊程體驗服務</p> <p>(1)自行規劃創新區域深度遊程體驗服務之所需階段性共學課程內容並且執行辦理，至少 5 場次。</p> <p>(2)每家業者至少安排 2 位學員參與共學，於共學輔導完成後，必須共同產出以 2 日 1 夜為基礎的深度遊程體驗服務產品(如：遊程設計、特色故事導覽解說、場域道具設計、特色料理說菜設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本計畫須備配合款(至少為獎勵金 10%)。 2. 通過評選者，獎勵每案上限 50 萬元。 3. 申請本計畫之創新區域應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範圍內，由鄰近 6 家業者組成，成員透過共學課程方式、共創商業模式與共識凝聚會議等歷程，共同規劃與執行計畫工作項目及行銷發表。 4. 計畫獎勵金分三期核撥，第一期於通過獎勵資格評選並完成簽約者，核撥政府獎勵金 40%;通過期中審查且依據委員意見補件完成者，核撥政府獎勵金 30%;完成期末檢核，且無待改善事項者，核撥政府獎勵金 30%。 <p>(第一、二期款請提案代表簽約之業者開立領據申請；第三期款請檢附全部支出憑證影本及</p>

	<p>(3)共學成果需以旅遊通路行銷或安排媒體(或網紅)踩線、產品說明會…等活動發表及推廣。本項工作項目必須佔獎勵經費 20%。</p> <p>其他</p> <p>以能提高區域農遊體驗服務知名度與增加農遊效益為目的，自行規劃有助深化在地連結之體驗服務，同時優化行銷手段之區域共學計畫。計畫工作項目必須包含行銷發表活動，且經費分配需佔獎勵經費 20%。</p>	<p>個案代表簽約之業者開立之領據申請)</p>
--	--	--------------------------

二、獎勵方式說明

團隊輔導獎勵:每案須編列配合款至少為所申請政府獎勵金之10%，最多獎勵 15 案。

名額	政府獎勵金	廠商配合款 (獎勵金之 10%)	總經費
15 案	50 萬元	5 萬元	55 萬元

陸、申請方式

- 一、檢附計畫申請表，於 110 年 9 月 13 日(一)(以郵戳或電子郵件二個日期之較早日期為憑)將紙本及電子檔寄至本會指定受理單位，並以電話確認送達，即完成提案申請。
- 二、業者申請資料若有缺漏，應於接獲通知後於期限內補件，逾期視同放棄。
- 三、本計畫聯絡資訊如下：

聯絡窗口名稱	聯絡資訊
中國生產力中心 林宛瑩專員	(02)2698-2989 分機 02702
中國生產力中心 陳鳳娟專員	(02)2698-2989 分機 01814

柒、計畫期程說明

- 一、計畫期程與內容

預計 時程	110 年						111 年
	8 月下旬	9 月下旬	10 月	10 月下旬	11 月上旬	12 月中旬	5 月
執行 流程	公告 徵件	申請 檢核	諮詢 診斷	評選 會議	輔導 啟動	期中 審查	期末 審查
內容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原則公告 團隊提出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格檢核 申請資料書面審查(書審) 選出 30 案提供領域專業顧問諮詢診斷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顧問實地訪視諮詢 研擬提案計畫書及提案簡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評選會議(複審) 評選 15 案獲獎勵金資格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輔導共識會議 完成簽約 (<u>檢附修正後計畫書</u>) 第一期款核撥(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交期中審查簡報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 (<u>申請者合約計畫書執行進度查核點項目，須為計畫內容 70% 以上</u>) 依據委員審核意見修正期中簡報(如：執行成效強化或執行進度未達...等) 第二期款核撥(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交結案報告與期末審查簡報。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 (<u>申請者合約計畫成果審核驗收</u>) 依據委員審核意見修正期末結案報告 檢附計畫總體經費支出憑證影印本 第三期款核撥(30%)

二、計畫初審及提案輔導

申請案通過資格審核及計畫初審(申請書書面審查)後，由專業顧問針對團隊提案計畫書內容需求進行訪談與診斷建議，協助檢視計畫可行性及完備申請提案計畫書(附件二)及簡報提送計畫複審。

三、計畫複審

執行單位彙整提案申請計畫書，提交主辦單位辦理計畫複審(召開簡報審查會議)，評選出年度獎勵執行計畫 15 案。惟入選團隊之提案代表單位(提案單位若非共學團隊，共學團隊必須派至少一位業者出席)需參加計畫執行共識會議(含簽約說明)，始得參與本獎勵共學計畫，倘有因故

於簽約期限日之前放棄獎勵提案者，其獎勵執行資格得由主辦單位依複審排序通知其他團隊遞補。

(一) 評選項目與配分

評選項目	比重	評分重點
區域特色化	35%	1. 已充分盤點在地產業資源(農業、生態及鄉土文化)及目標市場需求。 2. 共學計畫已充分凝聚共識，成員有一致的產業發展願景。 3. 共學計畫能帶動區域產業特色發展，具市場性。
產品差異化	30%	1. 共學計畫產出標的，與既有之產品(服務)市場具差異性，且能突顯農村知識、食農教育或環境教育等綠色永續的產業願景。 2. 共學成員預期產出符合「異中求同」、「同中求異」之計畫目標。
計畫明確性	20%	共學目標明確，作法及期程規劃具合理性。
計畫增值性	15%	共學計畫有效整合運用周邊資源或相關計畫，並有其增值效果。

(二) 評選委員會之組成：將依照本年度計畫提案內容，邀請相關專家、通路、業師等擔任評選委員，進行提案審查。

(三) 辦理時間(暫定)：110年10月12日(二)至110年10月13日(三) 預計規劃2天審查會議，進行方式：

1. 每案簡報20分鐘，Q&A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由委員統一提問10分鐘，申請者統一回答10分鐘，每案審查時間合計40分鐘。
2. 簡報須由提案單位代表人簡報(提案單位若非共學團隊，共學團隊必須派至少一位業者出席)，診斷諮詢顧問得陪同列席備詢，提案單位代表人無法出席，需事先請假，並委託團隊其他成員代理，若均未派員出席，視同放棄。
3. 審查平均分數達70分以上，准予進入輔導獎勵資格排序，預計評選15家業者進行輔導。

4. 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審查委員及相關人員均已簽署保密協定，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四、計畫執行

- (一) 執行單位將依團隊申請內容進行簽約，確認其計畫執行意願，若有放棄者則採序位遞補。
- (二) 每案提案代表業者需針對體驗服務的主題、內容、人員安排、操作步驟、行銷策略與方法等環節規劃輔導進行細則、時程安排與經費規劃，以符合案內業者之需求，達成計畫輔導之效益。

五、計畫成果驗收

受獎勵團隊之執行成效將分兩階段彙整報告提交主辦單位審核與確認進度，且主動提供計畫產出，並於本案完成後3年內配合計畫需求，提供執行相關資料俾利後續效益之追蹤。本計畫預期產出(實際依核定之申請計畫內容)：

- 提案內容參考(舉例)：

案例 1. 生態飲食體驗服務

- (1)自行規劃產出區域特色服務所需共學之課程內容並且執行辦理，至少5場次。
- (2)每案組成業者中，每家業者至少安排2位學員參與共學，每家業者都必須於共學輔導完成後，產出至少1道符合生命教育或環境教育理念之在地食材體驗服務1式(含體驗教育及菜色開發)。
- (3)共學成果需自行規劃行銷發表方案，並進行宣傳。(如：拍攝共學歷程與產出成果錄影片；或彙集計畫執行全程之圖文編輯設計成文宣品；或其他自行研提內容。)本項工作項目必須佔獎勵經費20%。

案例 2. 主題式深度遊程體驗服務

- (1)自行規劃創新區域深度遊程體驗服務之所需階段性共學課程內容並且執行辦理，至少5場次。
- (2)每案組成業者中，每家業者至少安排2位學員參與共學，於共學輔導完成後，必須共同產出以2日1夜為基礎的深度遊

程體驗服務產品(如：遊程設計、特色故事導覽解說、場域道具設計、特色料理說菜設計。

- (3)共學成果需以旅遊通路行銷或安排媒體(或網紅)踩線、產品說明會等活動發表及推廣。本項工作項目必須佔獎勵經費20%。

4. 其他

以能促進休閒農業、農業旅遊相關商品再創新為目的，自行規劃有助深化在地連結之體驗服務，同時優化行銷手段之區域共學計畫。計畫工作項目必須包含行銷發表活動，且經費分配需佔獎勵經費20%。

捌、計畫獲選後作業說明

- 一、受獎勵團隊須需參與期中、期末檢核，依計畫期限完成提案計畫書規劃標的，並需無償配合本會後續要求之相關推廣活動。
- 二、計畫結束後3年內須配合計畫需求，提供執行相關資料以利後續效益之追蹤。
- 三、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不實情事者，或有抄襲、仿冒、剽竊他人商標專利之情事者，相關法律責任由申請業者自行負責。
- 四、計畫獎勵金若因年度預算被刪除等不可歸責因素，得調整獎勵金額或為其他處置，已入選輔導獎勵之申請業者不得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惟可提出終止契約申請。
- 五、自遞件申請日起，不得就申請行為、獎勵計畫、獎勵金額與申請業者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受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 六、農委會及相關指定單位於必要時得查詢、查核或派員實地訪查已核定之獎勵計畫執行之狀況、相關單據及帳冊，已核定之申請業者應予配合。
- 七、計畫執行及經費使用，經查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可歸責於申請業者，將終止契約並追回獎勵金：
 - (一)計畫執行成果如無法配合完成期末檢核驗收程序者，將解除或終止契約，且追回已核撥之第一、二期獎勵金。

(二)已核定之工作項目如經查證 3 年內已獲政府其他獎勵或獎勵者而未於申請計畫書內臚列說明。

(三)最近 5 年內執行政府計畫曾有重大違約紀錄。

(四)履行政府獎勵或獎勵案曾受停權處分或停權期間尚未屆滿。

(五)申請檢附之文件：蓄意記載不實者。

(六)其他獎勵或獎勵契約所定解除或終止契約，且應追回獎勵金事由。

八、凡申請本計畫即認同本申請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視實際需求修訂，請依最新公布之版本配合辦理。